

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二四五”创新驱动展战略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创新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工作任务，按照《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 号）文件要求，加快企业创新、产业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创新创业，促进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对标高位，明确坐标，为长春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引领与支撑，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编制而成。

2018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规划由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和地院（校、所）合作专项等 7 个计划（专项、工程）构成。

一、科技创新“双十工程”

（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支持方向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加强技术创新，实施技术跨越，实现“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为目标，优先支持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为主要目的的应用研发项目；重点支持具有重大意义的创新性应用研发与技术集成；支持开发具有引领和提升产业发展作用的技术和产品。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前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给予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3、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八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申报主体应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支持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研发内容和较强前瞻性，目标产品具

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重点技术突破。

(3) 申报项目应已完成样机、样品开发或已完成小试，不支持基础研究项目。

(4)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申报主体，需有长春市域内从事与本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作为合作单位，合作企业须是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且双方就申报项目签有实质性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知识产权等），合作企业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投入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 2 倍的配套资金。

(5)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申报材料

-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攻关）；
- (2) 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
- (3) 项目查新报告（原件）；
- (4) 企业或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 (6)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7) 项目已完成样品、样机或小试的证明材料、知识

产权证书、质量检测报告等；

(8) 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9) 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在职证明；

(10) 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高校、科研院所
申报时提供）；

(11)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申报限额

各区、开发区科技局、驻长高校院所和市直有关部门作
为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项目（详见 2018 年度长春市科
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限额推荐数量表），不受
理个人申报。

6、咨询电话

(1) 高新技术（工业）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88777273，联系人：吕季姝

(2) 现代农业领域

农业科技处：88777272，联系人：赵柏双

(3)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王东东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支持方向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

装备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技术先进，已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成果，实施后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可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项目属国内自主创新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属国外引进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前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给予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3、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八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 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2) 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内容和目标产品。申报项目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可

实现较大规模产业化，要求项目完成后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

(3) 申报企业应具备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及配套资金，企业配套资金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的2倍。

(4)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企业在职人员。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 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证明材料；

(5)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6) 可以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已授权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7) 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8) 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

(9)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申报限额

各区、开发区科技局、驻长高校院所和市直有关部门作

为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项目（详见 2018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限额推荐数量表），不受理个人申报。

6、咨询电话

（1）高新技术（工业）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88777273，联系人：吕季姝

（2）现代农业领域

农业科技处：88777272，联系人：赵柏双

（3）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王东东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依据《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7〕103号），组织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认定成功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一）支持重点

1、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70%以上在孵企业属同一领域）和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

2、专业服务型、投资促进型、创客孵化型众创空间。

（二）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1) 申报主体必须是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能够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研发、试制的场地和共享设施，能够开展企业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在长春市内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专业技术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要配备 2 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3)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租用物业的，要求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4) 自身拥有 2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可为早期创业者的资金需求提供帮助。

(5) 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科技企业 20 家以上（专业技术型孵化器 10 家以上）。

(6) 累计毕业企业在 10 家（专业孵化器 5 家）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 300 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7) 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除应具备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般功能外，还必须具备能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开发的公共技术平台和支撑体系。

(8) 不支持负债经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2、长春市众创空间

(1) 申报主体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并在长春市内注册成立，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开放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设有开放的加工车间（实验空间）、交流空间、培训空间和项目路演场地。

(3)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各种孵化服务统计数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

(4) 服务功能特色鲜明，至少具备以下 1 项服务能力：

① 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专业服务。能够围绕本地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行业社交网络、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及产业链资源支持，将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创新创业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②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投融资服务。能够聚集天使投资人、投资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优质的投融资服务。

③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培训辅导服务。以提升创新创业者的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丰富的人脉资源，邀请知名企业家、创投专家、行业专家等作为创业导师，对创新创业者进行创业教育和辅导。

④能够为创客提供全方位服务。能够满足创客群体个性化需求，为创客群体提供实验、加工、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互联网开源硬件平台，帮助创客群体将奇思妙想和创意转化为现实产品。

⑤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媒体宣传服务。由面向创业企业的媒体创办，利用媒体宣传的优势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包装、推广、信息等服务。

⑥不支持负债经营的众创空间。

（四）申报材料

- 1、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项目申报书；
- 2、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4、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5、上年度参加国家火炬计划网上统计截屏或打印资料；
- 6、孵化器/众创空间主要工作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从

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导师聘书复印件；

7、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

8、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9、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10、开展投资路演、创业交流、创业媒体、创业培训、技术转移等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孵化器可不提供）。

（五）咨询电话

创新服务处：88777285 ， 联系人：尹和薇

三、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

（一）专利扶持与推进专项

1、专利扶持后补助

（1）支持对象

对长春市域内获发明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资助。

（2）支持方式

①本年度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专利资助 3500 元。

②本年度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获国外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资助 15000 元。

(3) 申报材料

①单位申报专利扶持费应提交：长春市国内发明专利支持费申请表一式二份；授权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b5 纸）；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据（盖财务章；付款单位：长春市科技局；事项：专利扶持费）。

②个人申报专利扶持费应提交：长春市国内发明专利支持费申请表一式二份；授权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b5 纸）；长春市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b5 纸）。

③专利权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该企业出具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按单位申请支持费处理。

④申请国外专利支持费的，需提供外国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b5 纸），国外发明申请费用缴费账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委托其中一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

⑥单位申请扶持资金以转账方式拨付，个人申请扶持资金以现金银行卡转账方式拨付。

(4) 申报要求

①本年度扶持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项目申报人登陆长春市科技局官网（<http://www.ccst.gov.cn>），进入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或直接登陆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 (<http://jh.ccxtcx.com>), 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 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 在申报系统内填写、打印和下载“长春市国内发明专利支持费申请表”等表格。

②申报企业及个人应在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 12 个月内申报(具体时间以“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日期为准), 逾期未上报申请材料的, 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纸件材料在网上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权属为单位的职务发明需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

③申报受理情况在申报系统内查询。

(5) 咨询电话

①业务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 88777276, 联系人: 耿素梅

②申报咨询

长春科技大市场: 81803893, 联系人: 隋渴欣

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磐谷路 222 号

2、专利保险后补助

围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建设, 推进专利保险工作进行顺利, 设立专利保险后补助, 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促进专利质押融资, 强化专利运用的实际效益。

(1) 支持对象

支持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等。

（2）支持内容与方式

①专利执行保险后补助。专利执行保险是投保人在专利执行过程中，专利权受到他人侵犯，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进行赔偿。专利执行保险后补助资金用于补助专利权人购买专利执行保险所支付的部分保险费。支持方式为全额补助专利权人单项保险年基准保险费，且补助不超过10项专利投保。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后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是保险公司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保险保障的新产品，具体内容按照保险公司产品执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后补助资金用于补助专利权人购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所支付的部分保险费。支持方式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费的40%补助专利权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专利保险后补助实行一年一补，且一项专利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只资助一次。

（3）申报材料

- ①长春市专利保险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 ③申请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专利保险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⑤投保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⑥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专利保险后补助的企事业单位请于2018年11月15日前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专利保险后补助的项目计入下一年度，申请材料报送至长春科技大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窗口常年受理），经汇总审核后，按拨款年度确定补助项目并下拨补助资金。

（4）咨询电话

①业务咨询

专利管理处：88777278，联系人：赵继锋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89236866、13904309097，联系人：吴穹、路占奇

②申报咨询

长春科技大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81803898，联系人：付煜、邱爽。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文件精神，鼓励、引导和支持大学生在我市创新创业，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成为

我市创新发展的新动能,依据我市 2018 年度科技计划安排,启动 2018 年长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计划。

1、支持重点

支持近五年来获得过国家、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的大学生(团队)或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区和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市领办或创办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性强,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能够迅速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带动就业的项目。

2、支持方式

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支持,资金额度上限为 30 万元。

3、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毕业不足 5 年(至 2018 年 7 月)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及研究生(硕士、博士),以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大学生在校学籍或毕业证明为准;

(2)大学生(团队)领办、创办的企业应在长春市域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日期须不得超过申请人毕业后五年,申请人(团队成员之一)需为登记企业法人代表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

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4、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

(2) 商业计划书；

(3) 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奖励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转让协议）等；

(4) 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国税登记证）；

(5) 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①自然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在校学籍或毕业证明等）；

②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封面、目录及版权页，论文检索与被引用材料目录等）；

③其他佐证材料。

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5、申报与受理

(1) 按指南要求，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专业机构对创新创业团队及企业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

会综合审定——签定投资辅导协议——社会公示——按投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2017 年度通过专家评审，未完成项目投资支持的项目可直接进入本年度专业机构尽职调查阶段；

(4) 受理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6、联系方式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 ， 联系人：李岩良

(三) 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主要用于推动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被补助单位可用补助资金开展此类活动的绩效奖励。

1、申报要求

(1) 长春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验收完成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入股合同。

(3) 合同须经过长春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2、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交易单位，按其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补助，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计划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相关合同复印件。

(3)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

(4) 银行进帐单、发票等财务凭证或单位财务部门盖章的相关财务帐页及每年度技术交易金额最大和最小票据复印件各一张。

(5)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其他证明相关材料。

4、申报时间

(1)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时间: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止

(2)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请时间:

2019年1月1日-1月31日止

5、咨询电话

(1) 长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88779537

联系人: 陈泰峰

地址: 长春市政务中心四楼A区 QQ号: 526863223

(2) 长春市科技大市场: 81803897

联系人: 李伟光

地址: 高新区磐谷路222号长春科技大市场

四、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

为了加强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13号）、《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号），2018年继续组织实施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详见2018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限额推荐数量表），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10个左右医药健康领域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原则上支持额度为100万元。

（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重点支持人口与健康领域技术开发与研究；支持生物药新药创制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化学药新药创制与生产关键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及加工转化技术与产品开发，中药新药开发与大品种二次开发研究，新型医用材料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开发等。

1、支持重点

（1）生物技术药物开发。针对细胞规模化培养技术体系创新和细胞培养基优化，开展疫苗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已有疫苗品种的技术升级与产品换代研究；开展疫苗新产品和新型佐剂的研发；干细胞技术与产品研发；基因工程制药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药物研发。（完成时申报发明专利1项；新产品研发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或完成临床前主

要安全性和有效性实验研究；品种技术升级产品，工艺优化研究获得相关专利或补充申请批件，质量控制及提升研究获得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补充申请批件，规格增加研究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2) 化学药领域。化学药物(创新药、仿制药)新产品与新品种(临床前研究要求2年内申报临床或申请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临床研究要求2年内申请新药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为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有关要求，对军民融合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的军工+科研项目可不受括号内条件限制。

(3) 中药材领域。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与品种选育研究(项目完成时要求通过品种审定)；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集成；中药材初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产品包括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配方颗粒、保健食品等，不包括中成药)。

(4) 中成药领域。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常见病的中药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以临床经方验方、医疗机构制剂为基础的中药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以上项目完成时原则上要求获得临床受理通知书或临床试验批件)。

(5) 新型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领域。现代化数字诊疗仪器，新型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

关键技术研究（要求在 2 年内能申请临床并获得受理批件，或产品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或注册证书）。开展药品检测仪器、制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过程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完成时要求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2、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企业内部员工。

（2）申报主体。重点支持企业或产学研联合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长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资或内资控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实体单位。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其注册资金在 600 万元以上。R&D 投入占销售收入应不低于 1%（提供 2017 年企业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可不用提交此材料）。

（3）合作协议。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时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经费分配、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合作协议的内容将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的研究（实施）应主要在本市企业进行。

（4）配套资金来源证明。科技攻关项目如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企业应从事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投入不低于申报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项目申报主体，须为

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报科技经费 2 倍的配套资金。

(5) 项目有相应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团队力量强。

(6) 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新药、新产品类项目，预期成果为临床批件（或受理通知书、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对于医疗仪器与器械项目，预期成果为医疗仪器与器械的注册证书（或受理通知书），计量用检测仪器获得计量证，非计量用检测仪器制定企业标准。

(7) 项目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果转化，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开发形成新产品，扩大产业规模，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

1、支持重点

(1) 生物技术药物成果转化。生物技术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开发；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技术药物大品种二次开发；诊断试剂及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2) 化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技术成果转化。化学药物、医疗器械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药品检测仪器和制药设备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3) 药品开发、生产新技术的引进与示范。创制药物研发过程中新技术、新剂型的引进与示范；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

(4) 中药材健康产品研发与开发。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开展新食品原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颗粒、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5) 中成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中药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开发；2011 年以来获得生产批件的中药新药的工艺优化与质量标准提升；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6) 全民健康。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推进健康长春建设。

2、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企业内部员工。

(2) 申报主体。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在长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有常设的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科研队伍及人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报成果转化项目以产学研联合由企业牵头的形式组织申报。

(3) 合作协议。以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时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经费分配、

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合作协议的内容将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的研究(实施)应在本市企业进行。

(4) 配套资金来源证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报科技经费 2 倍的配套资金。

(5) 申报企业成立三年以上,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6) 转化的成果应是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省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已通过验收或鉴定的成果;或者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的成果;或者获国家专利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或者其他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7) 项目在长春市内实施,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申报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有项目实施的配套资金及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

(8) 项目要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等效益或效果。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执行期内应用该成果实现的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9) 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化药技术及产品、并购国外化药企业给予支持。

(三)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

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主要包括：

（1）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长春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专项科技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3）长春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4）项目经费预算书（依据要充分、具体、详实、细化，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企业作为项目申报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均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文件；

（6）科技查新（检索）报告。要求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报告有效；

（7）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合作协议书等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限的，按两年之内有效计算。

（四）咨询电话

社会事业发展处：88777271 联系人：袁野

五、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长发〔2014〕22号）

文件精神，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要求，2018年度继续实施“长春市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

（一）支持重点

围绕 2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特别是汽车、农产品加工、轨道交通装备、医药健康、生物、光电信息、新材料、电子商务等 8 大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择优进行支持。

1、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三类中心”。重点支持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形成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引领行业发展。

2、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担科技项目、共建研发平台、共促成果转化、共用科技人才、共享科技资源，全面提高企业、产业和区域创新能力。

3、支持申报“双十工程”项目。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特别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通过资源共享和创新要素优化组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联盟牵头单位申报。

（二）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进行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等三类中心建设类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

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应为在长春市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或驻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实体单位。

2、项目为产学研合作共建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双方签有实质性合作协议，并已按照协议规定开展了部分建设或合作。

3、项目具有共享、公平、开放等公共特性，对产业技术提升和集群创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促进作用，共享机制及服务模式合理可行，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4、项目实施期限为二年。建设完成后能够投入生产、应用或服务。

5、项目建设总投资不低于拟申请科技经费的3倍。

6、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同时要满足“双十工程”申报要求。不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需成立联盟后再申报。

7、已经得到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支持的项目及其牵头单位不能再次申报。

（四）申报材料

属于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等三类中心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长春市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申报书。

2、相关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和项目建设（或合作开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合作协议书（内容主要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经费投入等）复印件；

(4)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

属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类项目，需提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等相关材料，并按照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王东东

六、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推进我市科技金融工作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驻长金融、保险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创新融资产品，提供金融服务，降低企业创新发展融资成本，加速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程，启动2018年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一）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1、支持对象

设立长春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通过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贷款业务的风险承担金融机构。

2、支持方式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技贷款发生的损失，依法律程序实施尽职追偿后，按不良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 5% 给予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请条件及要求

（1）申请对象为通过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贷款的银行或机构。

（2）申请对象需是贷款过程中承担损失方，如为多方分担损失，需联合申报，补偿比例原则上按承担风险比例自行分配。

（3）申请补偿范围包括面向科技企业开展的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为主的科技贷款所发生的损失。

（4）申请对象已完成依法律程序实施尽职追偿等行为。

4、申报材料

（1）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见附件）。

（2）与企业签订科技贷款、担保或保险合同。

(3) 不良贷款清单。

(4) 债务追偿措施及结果说明。

(5) 不良贷款核销凭证(包括法院裁决通知书、银行内部核销审批单)、不良贷款核销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审计报告(依据指南所发生科技信用贷款笔数、科技信用贷款余额、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

(7) 企业法人身份证、工商注册证复印件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8) 单位与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定的战略合作协议。

(9) 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申报与受理

(1) 将装订好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至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受理。

(2) 流程:报送申报材料——材料初审——专业机构专项审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社会公示。

(3) 申报时间:全年工作日

6、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朱鹏程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4008343444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科转贷)项目

委托长春市科技金融中心运营长春市科技金融有偿专项资金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联合金融机构面向轻资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个人)开展的以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为主的贷款业务，重点解决企业(或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过程短期资金困难。

1、支持对象

长春市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支持方式

(1) 单笔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1000 万元，合作的银行面向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30%，合作的担保机构面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用不超过 2.5%。获得此类贷款项目可享受市科技贷款贴息政策。

(2) 单笔贷款额度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利率及相关费用为当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费用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2%。获得此类贷款项目不享受市科技贷款贴息政策。

3、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申请企业须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http://jh.ccxtcx.com>)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个人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年龄应在 22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申请企业或个人拥有可参考的科技成果和良好的社会信用，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已经试图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短期资金贷款未果。

(4) 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可持续性较强，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5) 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对企业发展起支撑作用。

(6) 科技贷款部分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

(7) 申请企业或科技人才具备反担保的能力。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科转贷项目申请表
(见附件)

(2) 法人(申请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二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 应收应付账款明细及近一年反映借款方经济情况的流水对账单(银行盖章原件)、上年及本年购销合同、产品订单复印件。

(5) 公司章程、机读档案(工商局调档原件 2 份，个人申请者无需提供)。

(6) 抵(质)押物权属证明及抵押人相关材料(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7)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8)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列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批准文件或者自主立项并经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成果评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5、申报与受理

将装订好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至长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服务窗口受理。

审核流程:报送申报材料--材料初审--合作担保机构审核--科转贷决策委员会综合审定--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担保函--金融机构见保即贷。

6、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推广处: 88777263, 联系人: 朱鹏程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4008343444

七、地院(校、所)合作专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地院(校、所)科技合作,加大对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的支持,设立科技计划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

(一) 支持重点

支持中科院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长春地理所，吉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及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建筑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长春大学等高校院所，围绕我市确定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支持领域，与我市企业技术需求相结合，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

1、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深加工等支柱产业，及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保障技术与产品：生产安全保障与重大事故防控技术与产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与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与产品；

3、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受损土壤生态修复技术、水体污染治理技术、大气污染物控制与防雾霾治理技术；

4、绿色能源与节能技术、装配式建筑。

(二) 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 40 个左右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20-30 万元。

(三) 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八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

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协作单位必须为长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技术实力强，能通过产学研结合，形成较强的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二次创新的能力，信誉度好。

2、申报项目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重点支持的范围。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指标，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3、在项目经费预算中，自筹、贷款、匹配经费来源可靠，资金落实并有相关证明。

4、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具备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合作双方有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合作企业应从事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组织分工具体明确，合作双方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有明确的约定。

5、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6、企业自筹经费投入不低于申请市级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

7、无创新内容、研究类项目以及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不予支持。

8、按照本指南的申报要求，本年度实行限额申报（详见 2018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限额推荐数量表），由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受理的项目进行审核，按 1:1.5 比例申报。

（四）申报材料

1、长春市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长春市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3、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查新报告（原件）；

（2）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3）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样品、样机或小试的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

（五）咨询电话

国际合作处：88777262，联系人：曾亚琼

八、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要求

1、在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

场所和充裕的资本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单位)。

2、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1名负责人，2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的申报年龄为1956年1月以后出生，其他人员申报年龄为1961年1月以后出生。

3、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

4、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不存在拖期、中止、撤销项目；有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的(2014年度以前，含2014年度立项项目)或中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2018年度所有计划类别项目。

5、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只允许申报1项，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同一类型的计划项目只能承担1项)。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再申报新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受此限制。

6、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专项经费由承担单位单独使用，独立列支，专款专用。合作单位可以使用自筹资金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得使用专项经费。

7、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同一单位不能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含在研市科技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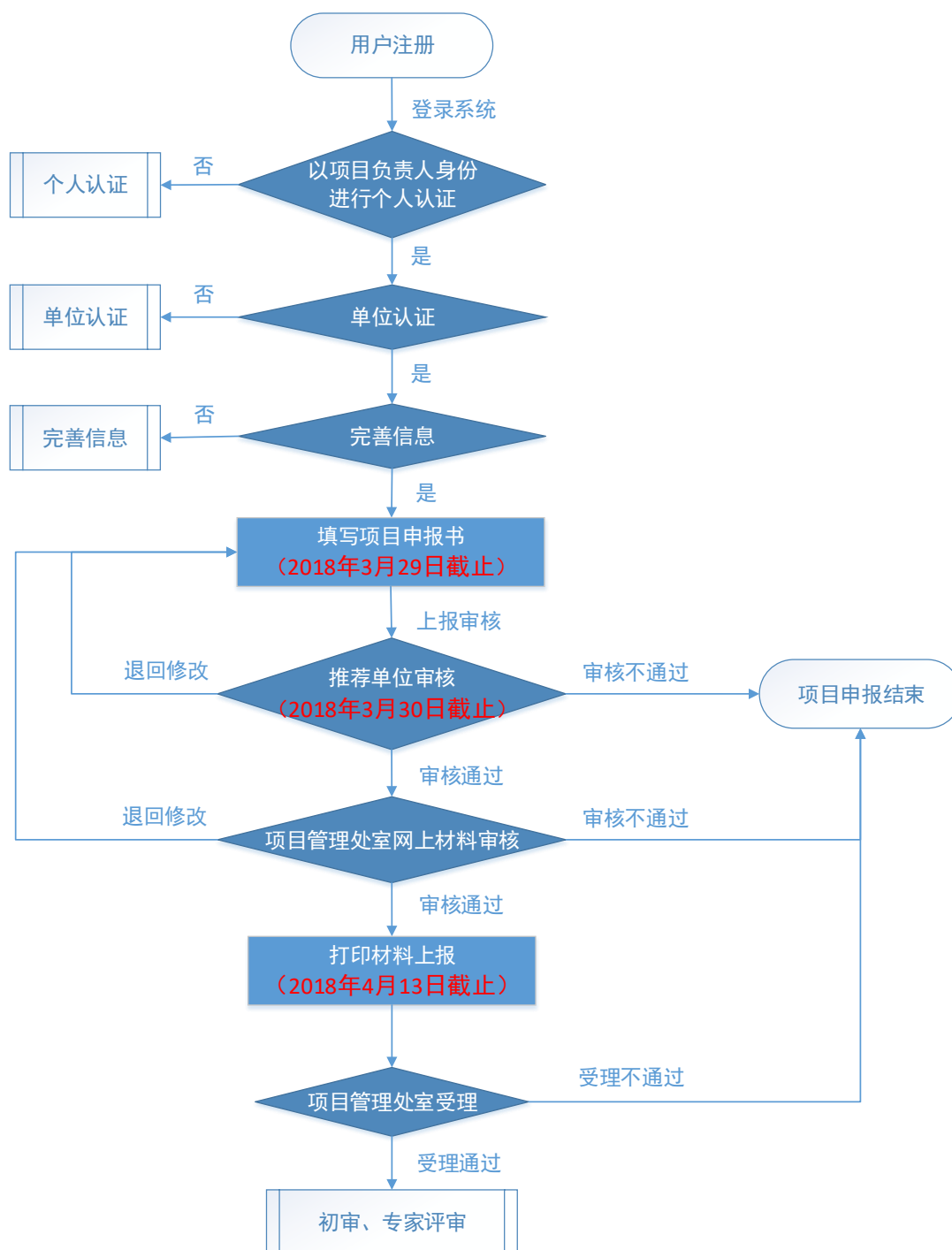
划项目)的项目,跨计划类别同时申报市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8、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理由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管理处室及发展计划处批准备案。

(二) 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保证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2、项目申报人登陆长春市科技局官网(<http://www.ccst.gov.cn>),进入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登陆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http://jh.ccxtcx.com>),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下图:



3、项目审核与推荐。

(1) 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的单位登录系统后，选择相应的计划（专项、工程），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会同附件材料，并上传至各推荐

单位。

(2) 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指申报单位所在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驻长高校院所、央企)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控制申报项目数量,在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不需要推荐单位推荐。

(3)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材料、相关证明及附件认真审核,经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上传至市科技局相关项目管理处室,经项目管理处室“网上材料审查”后,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全套材料报送至项目推荐单位。

(4) 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纸质申报书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形成项目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长春市科技局各相关项目管理处室。

(三)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的纸质材料,按指南中“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白色封皮,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且为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后的打印文本,条形码清晰、统一,填报的申报信息(申报单位信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信息)准确,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附上目录,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

2、项目申报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其中，科技创新“双十工程”、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需要单独装订成册。若计划（专项、工程）指南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材料准备。

（四）申报时间

本计划指南自公布之日（2018年1月16日）起，各项目承担单位（人）和推荐单位即可组织申报。

1、网上申报时间：2018年1月16日9:00时至2018年3月29日17:00时止。请项目申报单位（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推荐单位及时推荐。

2、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18年3月30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3、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4月13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4、各计划（专项、工程）指南有特定时间要求的，按其要求进行申报。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

验收（鉴定）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2、信息系统自动不受理：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

3、各项目管理处室不接收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4、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5、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6、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的项目名称应以“xxx 开发”、“xxx 研制”、“xxx 成果转化”、“xxx 产业化”等结尾；申报地院（校、所）合作专项的项目名称应以“xxx 攻关”、“xxx 研究”等结尾。

7、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不予修改，后果自负。

(六) 其他

- 1、综合业务咨询电话：发展计划处： 0431-88777251；
- 2、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 0431-88985878 ，
0431-88987586。